

关于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24日起,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9177),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归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含当日)起计算,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可通过场外渠道进行。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00%

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0.4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收取/返还方式如下:

(1)直销机构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期,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二、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包括在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托管、基金收益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中增加与侧袋机制相关的条款、《托管协议》、《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的上述内容已做同步修改。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c.com.cn)或中国证监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disc.ubsc.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c.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668、0755-83160000)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附件:《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修订前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具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程序时,可以启动侧袋机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酌情暂停侧袋机制的实施。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资产中特定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酌情暂停侧袋机制的实施。
第二部分 释义	10.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披露及更新等,将不晚于2026年9月1日起执行) 10.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披露及更新等,将不晚于2026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合理的分类,或视基金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合理的分类。
第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九、基金资产估值:指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第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	九、基金费用:指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第六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九、基金资产估值:指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2026年9月22日	
附件:《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修订前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具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程序时,可以启动侧袋机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酌情暂停侧袋机制的实施。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资产中特定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酌情暂停侧袋机制的实施。
第二部分 释义	10.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披露及更新等,将不晚于2026年9月1日起执行) 10.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披露及更新等,将不晚于2026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合理的分类,或视基金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合理的分类。
第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九、基金资产估值:指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第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	九、基金费用:指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第六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九、基金资产估值:指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2026年9月22日	
附件:《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修订前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具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程序时,可以启动侧袋机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酌情暂停侧袋机制的实施。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资产中特定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酌情暂停侧袋机制的实施。
第二部分 释义	10.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披露及更新等,将不晚于2026年9月1日起执行) 10.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披露及更新等,将不晚于2026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合理的分类,或视基金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合理的分类。
第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九、基金资产估值:指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第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	九、基金费用:指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第六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九、基金资产估值:指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2026年9月24日	
附件:《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修订前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具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程序时,可以启动侧袋机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酌情暂停侧袋机制的实施。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资产中特定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酌情暂停侧袋机制的实施。
第二部分 释义	10.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披露及更新等,将不晚于2026年9月1日起执行) 10.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披露及更新等,将不晚于2026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合理的分类,或视基金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合理的分类。
第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九、基金资产估值:指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第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	九、基金费用:指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第六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九、基金资产估值:指基金资产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